

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2月12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

#### 四、各兄弟学校要

认真学习借鉴兄弟学校的经验做法，进一步做好“双一优”工作，努力提升办学质量，为培养更多优秀人才做出更大贡献。要进一步加强与兄弟学校的交流与合作，共同推动教育事业的繁荣发展。要进一步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系与合作，争取更多的支持和社会资源，为学校的可持续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。要进一步加强与家长的沟通与合作，共同关心和支持孩子的成长，为培养更多优秀人才做出共同努力。

附件：1. 2023 年度高中学校省际交流互访计划表  
2. 2023 年度省际交流互访项目申请表  
3. 安徽省高等学校省际交流互访项目管理办法

